附件3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申报指南

该项目包括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专利导航、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三类。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项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有关要求，推动我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稳步增长，引导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转化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利技术转化，贯彻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省内涉及军民融合的企事业单位，聚焦甘肃省重点产业，开展国防专利军转民转化实施。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甘肃省专利奖的专利技术，以及高校院所将其为第一专利权人，以许可、转让等方式在我省中小企业转化运用的专利技术，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先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拥有培育转化项目所涉及产业技术领域相关的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件，其中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至少1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3.申报单位年知识产权投入经费占研发投入的2%以上并稳步增长，专利产品收入占总营收入比重逐年提升。

4.高校院所及社会组织申报该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具有实施高价值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条件或平台（申报单位自有或依托企业实施均可）。

5.申报单位需配套自筹经费，自筹经费总额与财政经费总额比例不低于2:1。

6.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需制定明确的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税收等指标。

7.申报项目所实施转化的高价值专利，应是专利技术竞争力强、专利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专利权利稳定，对推动企业发展或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技术。专利权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8.军工企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同等条件进行申报，军民融合转化的项目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军地联合申报、协同开展研究与实践。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相应的研究条件保障，并提供参与过军民融合工作的相关材料。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规范和制度。

2.建立并运行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行制度。

3.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建立并运行全方位的高价值专利保护和预警制度。

**主要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培育高价值专利。在项目实施期内，产出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和专利组合，新增专利申请3件以上，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至少1件。

2.实现专利市场价值。在项目实施期内，依托高价值发明专利的转化运用，完成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新增税收等指标。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甘肃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须在“二、项目情况--项目简介”中逐项列出转化实施的5件有效专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并在附件中上传申报截止日前2个月内办理的专利登记簿副本（5件专利）**。专利数量在5件以上的，根据重要程度列出关键性的5件专利的专利名称、专利号。

2.附件材料：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

（3）授权专利证书（按照项目简介中罗列的顺序排序）；

（4）其他证明材料：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印证材料，自筹经费证明（需加盖财务章或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转化平台证明（仅高校院所及社会组织提供，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证明申报单位拥有转化平台或已与相关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具有转化实施能力）。

**（项目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56）**

二、专利导航项目

根据《甘肃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甘肃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市监发[2020]131号）有关要求，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GB/T 39551-2020）的规范性指导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并按该标准要求产出相应成果（专利导航报告或数据集）。

（一）支持范围

在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中开展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二）申报主体

1.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甘肃省内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甘肃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1）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2）具有独立或联合实施项目的能力，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应有2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知识产权师副高以上职称、3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行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实施项目的应签订合作协议。

（3）在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中，与1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或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企业或行业协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4）所申报专利导航的产业在我省有一定规模（产业链不少于5家相关企业），有一定的专利基础，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1）企业应与具备开展专利导航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且签订合作协议；

（2）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开展经营类专利导航的具体需求，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企业有固定的研发投入，有效专利拥有量10件以上（含10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

（4）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院所需具备前文中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对申报主体的要求（条件①、②）。

（四）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1.分析产业发展现状。2.建立专题数据库，并向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3.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4.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5.完成3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6.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7.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

**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1.开展研讨交流，形成交流研讨纪要。2.完成2万字以上的企业经营专利导航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3.召开专利导航成果发布会。4.制定企业经营规划。

**（项目主管单位：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处 咨询电话：0931-8533597）**

三、地理标志运用和促进项目

根据《甘肃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和《甘肃省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推动我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集证商标持有人和产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围绕我省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品牌建设和运营能力等方面开展提质增效、持续发展工作。

（一）支持范围

1.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加强地理标志产业基础工作，制定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规范，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2.地理标志品牌体系提升。推动“地理标志品牌+”体系建设，打造地理标志优势品牌集聚区，推动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产业链条，促进企业发展与地理标志的持续发展和融合升级。

3.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推广项目。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甘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

4.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定。鼓励支持我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没有地方标准的或现行标准已不满足实际需要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申报条件

1.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有权人或由地理标志产品获批人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单位。

2.地理标志品牌体系提升项目的申报主体是省内地理标志相关企业、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且在本领域内从事过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在品牌运营方面有实践情形。

3.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推广项目申报主体应从事新闻宣传、网络运营或品牌运营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

4.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要起草单位。

（三）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一是制定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和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发展的管理和领导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三是制定完善地理标志标准或质量技术规范；四是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五是制定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台账对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进行动态管理。推动本地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达80%以上；六是培育发展地理标志生产经营龙头企业1家以上；七是开展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工作，组织地理标志生产相关企业参加宣传推广和展示交易活动2次以上；八是不断提升龙头企业地理标志产品销售收入和社会效益；九是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交流。

2.地理标志品牌体系提升项目：强化全省地理标志品牌推广运用，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介、文化传承，建立地理标志品牌经营管理体系。

3.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推广项目：对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及保护产品进行宣传，拍摄宣传短视频，打造甘肃地理标志品牌和名片。

4.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定项目：按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中明确的期限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发布公告为准。

（四）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受委托单位的应出具由地理标志产品所有权人(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以上)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所有权人委托的证明村料，证明材料须有委托单位签名(印章)。

2.项目申报时须在附件资料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领域内从事过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案例等内容。

3.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团队须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证明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负责 咨询电话：0931-8533270）**